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公司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拟将本次公司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再延长 12 个月，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